

如何遞交索償

1. 請於事發後 30 天內遞交索償申請。
2. 您可以透過安達索償中心遞交索償申請。
3. 請填妥安達索償中心內所有相關項目及問題。如未有完全填妥，我們或需要與您聯絡而延誤了您的賠償。
4. 請確保已附上所有相關文件。如未有提供所須文件，我們或需要與您聯絡而延誤了您的賠償。
5. 為了能使我們更快處理您的索償申請，請使用 [安達索償中心遞交索償](mailto:A&HClaims.HK@chubb.com)。您亦可以電郵至 A&HClaims.HK@chubb.com 遞交。
6. 當完成遞交後，您會收到確認電郵和/或短信通知您的索償號碼及代碼。
7. 您可以於安達索償中心輸入您的索償號碼以及代碼查詢索償進度。

如果閣下有任何關於遞交索償的問題，可致電: (852) 3191 6222 聯絡客戶服務部查詢 (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:30)

所需文件

下列文件為提出索償時需要提供的部份文件。本公司保留權利，於有必要時，要求受保人提供上文並未註明的任何其他資料或文件。

- [已填妥之索償申請表](#)
- 登機證和旅遊票據及行程表

以下為相關索償項目所需的文件：

個人意外保障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由醫生簽發的醫療報告或證明書，證明傷疾程度或嚴重狀況；• 警方報告(若相關)。
意外死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死亡證；• 死因裁判官報告；• 警方報告(若相關)；• 如屬失蹤，由法院宣佈推定死亡。
醫療費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經醫生證明的診斷及治療，包括病人姓名及診斷日期；• 由醫院簽發的醫院賬單／收據正本並列明詳細項目。
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購買醫療用品的收據正本。
個人財物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收據正本，包括遺失或損毀物件的購買日期、價格、型號及類別； • 如在運送時遺失或損毀，由航空公司/公共交通工具發出的遺失通知書副本及其正式確認書； • 警方報告（必須於事發後 24 小時內發出）； • 若屬遺失旅行支票，由簽發機構發出的遺失通知書副本(必須於事發後 24 小時內發出)。
航班中轉延誤／旅程延誤 ／行李延誤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航空公司／公共交通工具所發出的正式文件，包括受害人姓名、日期、時間、延誤期間及延誤原因； • 酒店／航空公司／公共交通工具所發出的正式賬單／收據。